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2066761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现予公告送达。

| 序号 | 案号 | 受送达人 | 违法行为 | 依据 | 拟处罚决定 | 文书名称 | 执法文书作出时间 |
|----|-----------------|------------|---|---------------------|--------|---------|------------|
| 1 | 371392202300613 | 临沂瑞翔运输有限公司 | 涉嫌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罚款壹仟元整 | 违法行为通知书 | 2023-11-07 |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公告期内，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京沪高速公路大队(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西段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收费站办公楼西侧交通运输执法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539-8560660)领取执法文书，接受处理。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受送达人可依法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特此公告。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10日

违法行为通知书

2066243

案号：371392202300613

临沂瑞翔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3年10月20日11时08分，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收费站出口广场对耿传占驾驶的鲁Q608LM(黄色)、鲁Q051W超号车进行道路运输检查，检查发现鲁Q051W超(黄色)登记单位是临沂市世翔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营运，检查时车上载有木板，属于普通货物。执法人员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临沂瑞翔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耿传占无法出示鲁Q051W超(黄色)的普通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证》，驾驶员耿传占陈述此次运输是临沂瑞翔运输有限公司指派。临沂瑞翔运输有限公司涉嫌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元整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 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西段京沪高速 邮编：276000
公路临沂收费站院内北楼

联系人：季凤飞

联系电话：0539-856066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